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9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8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4.3%	201248.58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6	172801.21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70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25日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四、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9亿元,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4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3期(184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4.35%	是	219384.97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8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23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是	145534.25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上庾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6日	2020年10月12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是	155726.03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4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12月29日	3.85%	是	380115.26元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171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3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SC2012	是	81470.56元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26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1月14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3	是	406868.87元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万元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2月25日	3.65%	是	792500.00元
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1期(182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4.45%	否	未到期
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4.3%	是	201248.58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6	是	172801.21元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33号(GC001)收益凭证	可转让存单	6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可转让存单	3500万元	2021年3月4日	2021年6月4日	4.0%	否	未到期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07期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否	未到期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38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43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70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25日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收益凭证产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6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1070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1-02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75,255,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9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5,237,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8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8%。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345,680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52,345,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4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1%;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结果:同意175,255,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乃定先生代表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该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股东情况	5	3,645,297,919	63.99%	4	48,223,585	0.85%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40	188,425,742	3.31%	40	188,425,742	3.31%
总体投票股东情况	45	3,833,723,661	67.30%	44	236,649,327	4.16%

(三)董事柴志勇先生、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820,572,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反对13,151,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3,498,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反对13,151,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梁慧茹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简历

魏成文先生:男,51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成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魏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魏成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李端生先生和刘新权先生等10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魏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高建兵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辞去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成员组成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石来润先生组成,并由魏成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对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如下调整:

(1)提名南海为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董事长人选;王清洁不再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2)提名郭树标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张志强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经理;赵晋雷不再担任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职务。

(3)提名卢健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周鸿顺为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4)提名乔扬为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经理人选,王治海不再担任太钢不锈香港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5)提名李健为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李庆忠不再担任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职务。

(6)委派张腾为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健不再担任成都(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7)委派张腾为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健不再担任重庆太钢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7,465,354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0,977,4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A8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汉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24318100040755780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	武汉汉王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1344869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3	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0518110201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4	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24318000040984342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5	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31871900040838708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6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	0410001429300217779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7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0016010603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RMB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保荐机构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保荐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12、本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3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2:30至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04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